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处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师司函〔2021〕12 号)精神,现就我校推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拔范围和名额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。

我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指标1人。每个学院(部)推 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不超过1人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践行"四有好老师""四个引路人"和"四个相统一"要求,政治强,情怀深,自律严、人格正、教书育人成绩显著,贡献突出,事迹感人,享有很高社会声誉,具有重要影响力,人民群众公认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1. 教师自愿申报,各学院(部)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;

- 2. 学校组织评审并确定1名拟推荐对象;
- 3. 公示拟推荐对象;
- 4. 向上报送推荐材料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 各学院(部)要按照"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"的原则,严格对照选拔条件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,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,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入选资格。
- 2. 报送日期截至 6月 4日(星期五)12:00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、彩色登记照、详细事迹材料(具体要求见附件),仅报送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王丽, 87769986, 165595614@qq.com

附件: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材料要求

